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等團體到會座談備忘錄

一、時間：103 年 9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陳宗蔚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會談結論：

- (一) 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均符合無障礙環境，本會業訂定「投票所選擇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就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投票所之無障礙環境確實進行檢查。如仍有不符合無障礙環境之投票所，應督促於投票日前改善完竣。
- (二) 投票所如有設置於二樓以上樓層或地下室者，應有電梯通達該樓層。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應提前與該場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協調，於投票日當天開放電梯供選舉人使用，以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選舉權。
- (三) 本會編印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係作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教材及工作之指引，惟其中就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有不足之處，將另予補充並通函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加強其教育訓練。
- (四) 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圈投選舉票，投票所內之票匭、圈票處遮屏之擺放位置與高度，應考量身心障礙選舉人之需求與便利性進行設置。
- (五)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

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為確保投票所工作人員確實依照上開規定辦理，本會應督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加強向投票所工作人員進行宣導及落實執行。

- (六) 投票所工作人員對選舉人進行身分查驗時，應尊重其個人性別認同，如選舉人容貌與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難以辨別者，得請其提供第二證件(例如：健保卡、駕照等)輔助查驗，不得對選舉人進行驗身，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損害選舉人之人格尊嚴。
- (七) 投票所工作人員針對可自行圈投之身心障礙選舉人，仍應提供協助。選舉人圈選時，工作人員應將布簾放下，且不得窺探圈選內容。
- (八) 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觀看開票過程，開票所工作人員如發現有身心障礙選舉人在場時，應主動協助將其安排在容易觀察之位置。
- (九) 為利民眾取得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身心障礙選舉人協助措施相關資訊，本會將於首頁建立「身心障礙選舉人專區」，其中包含身心障礙選舉人協助措施、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電話、傳真等聯絡資訊、相關函釋等資訊，以利查詢及即時反映相關問題。
- (十) 有關協調各直轄市、縣(市)復康巴士於投票日當天配

合營運事宜，查衛生福利部業以 103 年 9 月 26 日社家障字第 1030707519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投票日當天協調復康巴士業者配合營運，以載送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外出投票。

- (十一)為利聽障選舉人瞭解投票所內相關規定及程序，投票所內應製備文字標示，例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請出示國民身分證」、「請提供印章」等，並張貼於顯著位置；另視障選舉人部分，投票所工作人員應主動將相關規定及程序適時告知。
- (十二)有關本會網站上之影片，為利聽障選舉人觀看，應全面進行檢視並增加中文字幕。
- (十三)為加強宣導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本會將洽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楊聖弘先生提供時段進行宣導。
- (十四)有關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之選舉權相關議題，本會應於選後進行通盤研議。
- (十五)有關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時，手語翻譯員站立之位置及畫面處理問題，將進一步研議辦理方式。

六、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